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 问卷调查结果更新版（第一部分）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引言

1. 在2016年6月27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同意，秘书处应当基于从各成员国及地区专利局收到的信息编拟一份信息汇编，该信息采集自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包括以下要素：

- 每个成员国如何理解“专利质量”；以及
- 专利局之间在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上的合作与协作，包括经验、影响、检索策略交流、信息共享工具和这种合作与协作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参见文件 SCP/24/5 第 17 段）。

2. 根据上述决定，各成员国及地区专利局受邀通过2017年1月16日发出的第8625、8626号通函回复调查问卷。该问卷共6个问题，涉及上述主题，其中60个成员国和两个地区专利局¹在2017年7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SCP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回答了问卷。秘书处编拟了两份文件，汇编了问

¹ 阿根廷、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科特迪瓦、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欧亚专利局（EAPO）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卷调查结果（文件SCP/26/3 和SCP/26/4），并将它们提交给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委员会。经委员会讨论，决定秘书处将会更新上述两份文件，将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交的新的回复考虑在内，并向SCP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更新后的汇编。

3. 因此，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如果还没有完成回复，可以受邀通过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出的第 8687、8690 号通函回复调查问卷。额外的有 20 个成员国²提交了回复（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80 个成员国和两个地区专利局的所有原始回复可以通过SCP电子论坛网站访问，具体网址为：http://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27/comments_received.html。

4. 本文件是上述更新的汇编文件的第一部分，其中对问题 1 的回复作了总结。对于问题 2 至 6 的回复总结在该更新的汇编的第二部分，可见文件 SCP/27/5。

问题 1

“专利质量”的概念可能涉及不同方面。比如，它可能涉及各局的专利流程和管理质量、检索和审查质量、授权专利的质量或者专利制度质量。除此以外，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视角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还可能不同理解，例如，专利局、申请人等的视角。

你局如何理解“专利质量”一词？

5. 正如一些国家明确阐述的那样，“专利质量”一词似乎并不存在法律定义。然而，问题 1 的意图是收集各知识产权局如何理解该术语的信息。总体上，回复中出现了两个主要概念。第一个概念是，“专利质量”一词涉及专利本身的质量，而第二个概念是，在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程序的语境下理解该词。有些回复仅涉及第一个概念³，而有些其他回复则仅涉及第二个概念⁴。然而还有很多国家在回复中对两种概念都有提及⁵。如在下文中所做的解释，这两个概念相互紧密关联。

6. 对于将专利质量理解为专利本身质量的回复，多数意见认为高质量专利应当满足所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要求。最常见的是，这些回复指出应当符合可专利性标准，具体为可授权主题、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充分公开以及对权利要求的要求。根据这些回复，一项满足法律要求的专利被假定具有强有效性，受到挑战时将最不可能被无效。这将为专利持有人和第三方提供法律确定性。在一些回复中，这种专利被称为“稳健”专利⁶。新加坡的回复指出，稳健专利将增强利益攸关方和投资者在专利领域的信心。南非的回复指出，它对“专利质量”的理解是，专利局能够向专利权人确保其授予的专利权在法律效力方面具有一定的确定性。

²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立陶宛、黑山、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典。除此之外，摩尔多瓦、斯洛伐克、泰国和乌克兰由于联系信息的改变重新提交了回复。

³ 来自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冰岛、科特迪瓦、日本、拉脱维亚、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回复。

⁴ 来自洪都拉斯、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和土库曼斯坦的回复。

⁵ 来自以下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回复两种概念都提及：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EAPO 和欧专局。

⁶ 例如来自智利和新加坡的回复。

7. 尽管一些国家将高质量专利与符合实质的可专利性标准的专利相关联，但仍有一些国家的回复指出了所有的法律要求或者提及形式和实质审查，这可能意味着，关于专利质量，不仅要符合可专利性标准，还要符合所适用法律的任何其他要求⁷。

8. 对于致力于授予上述理解下的高质量专利的知识产权局，专利质量与局内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密切相关，因为前者是期望的“结果”（专利），而后者是导致该结果的程序。从该角度看，许多回复指出专利本身的质量和专利授权程序的质量都构成理解“专利质量”这个词的要素，也就并不令人惊讶了。例如，欧洲专利局（欧专局）认为“专利授予程序本身就应该提供尽可能高的法律确定性。”与之类似，法国的回复指出了不能忽视“程序质量的管理”和“可专利性条件的适用”之间相关性的重要性。基于同样的考虑，阿尔及利亚的回复指出，从它的角度来看，“专利质量”意味着专利制度的质量，能够向发明人提供较高法律确定性，这与专利局内部的专利程序和专利管理有关。

9. 许多回复进一步解释了如何理解高质量的专利授权程序。

(i) 检索和审查程序

许多局认为检索和审查程序应当完整、全面，符合所适用的法律和既定的标准。比如，新加坡回复认为该程序应当提供有效、可靠、一致的检索和审查产品及服务⁸。欧专局表示，所确定的现有技术和决定的说理应当相互关联并且全面。一些回复⁹指出，为了确保在专利授权程序中进行全面的现有技术检索，审查员需要合适的检索工具和数据库。此外，一些专利局将检索和由审查员作出的审查决定的一致性视为专利质量的因素之一¹⁰。

(ii) 及时性

许多国家也提到了做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和审查决定的及时性¹¹。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正在落实一系列旨在减少积压、缩短最终决定用时的措施，如电子平台、招收新审查员，以及加快某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和专利申请高速路（PPH）试点方案下的申请。

(iii) 有技能的工作人员

一些回复强调，接受过良好培训、具备充分技能来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是非常重要的¹²。为保证拥有具备技能的工作人员，一些知识产权局为他们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定期的培训¹³。例如在这一方面，克罗地亚的回复总体上提到了绩效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联合王国的回复指出，良好的管理和领导力是非常重要的。

⁷ 例如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约旦、瑞典和联合王国的回复。

⁸ 同样见于厄瓜多尔和法国的回复，它们的回复提到了检索报告所包含信息的质量。

⁹ 例如来自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危地马拉、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新加坡和南非的回复。

¹⁰ 例如来自法国和希腊的回复。

¹¹ 例如来自加拿大、智利、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EAPO 和欧专局的回复。

¹² 例如来自佛得角、德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巴拿马、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回复。

¹³ 例如来自芬兰、希腊、墨西哥、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的回复。

(iv) 沟通和透明

除了上述因素之外，一些专利局还提到了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以及专利局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¹⁴。比如，法国和欧专局分别提到公众可通过国家数据库和登记簿获得信息以及分别获得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可及性。考虑到专利局和其用户之间的沟通质量，挪威提到了与用户的良好接触和对话。瑞典的回复指出任何由瑞典专利局作出的决定都应当向收件人进行解释，这样其才能充分理解这个决定基于的理由和产生的后果。

10. 根据哥伦比亚的回复，专利质量与保证“正当程序”的恰当机制的规定有关，这意味着所适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第三方可以通过行政程序行使挑战或寻求专利权无效的权利¹⁵。同样，立陶宛和南非的回复也将专利局审视其工作的机制视为专利质量的考虑因素之一。

11. 葡萄牙的回复指出，“专利质量”不仅应当根据最终结果评估，还应当监督作出最后结果的所有步骤。作为监督和控制专利授权程序和结果的措施，一些国家介绍了其知识产权局的质量管理系统¹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最近在实施强化的专利质量项目，通过对其最佳实践的制度化，以及对其专利授权程序全流程中的工作成果、程序和服务进行优化来提升其质量管理机制。在巴西，产权局内设的专利司（DIPRA）质量小组编写了一份“审查报告质量管理核查单”。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回复，其对检索和审查工作建立了复核和审计体系。在该体系下，一名高级职员将随机对完成的专利工作成果进行复核。一些回复¹⁷还指出，他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获得了 ISO 9001 认证。

12. 此外，一些回复还提到了清晰、有力的法律框架，包括清晰有关法律要求的规定¹⁸。

13. 此外，一些回复明确指出，不只是检索和审查程序，知识产权局的整个审查程序都与审批程序的质量有关¹⁹。比如，联合王国指出，其质量管理体系还与局内除检索和审查程序之外的其他程序关联。同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其质量管理中包括了分类和运行（支持）程序。

14. 一些局理解，专利质量还包括除专利审查和授权之外的其他因素，或者受其影响。比如，瑞士指出，专利质量受整个“环境”的影响，包括执法程序以及司法程序。新加坡观察到，定义专利质量的一些参数还与发明的技术成熟度和/或申请人的专利策略有关。此外，一些国家也提到专利申请的撰写质量也是专利质量的方面之一²⁰。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回复也指出，“专利质量”的概念与不同因素有关，例如专利流程、充分和准确的现有技术检索、检索报告的质量和合适的检索工具、专利申请的撰写质量以及与发明有关的充分公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回复进一步指出，专利质量还可以结合社会的需要，考虑发明可能的可生产性、创造性、可用性。

¹⁴ 例如来自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欧专局的回复。

¹⁵ 巴基斯坦的答复指出，为专利异议、维权和诉讼等规定公平和具体的程序，是确保专利质量的要素之一。

¹⁶ 例如来自奥地利、巴西、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立陶宛、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回复。

¹⁷ 例如来自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的回复。

¹⁸ 例如来自意大利、墨西哥和赞比亚的回复。

¹⁹ 例如来自加拿大、约旦、瑞典和联合王国的回复。

²⁰ 例如来自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黑山、巴基斯坦和葡萄牙的回复。

16. 除了上述因素，一些回复概括了定义“专利质量”一词的其他考虑因素。比如中国指出，尽管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提供专利质量的定义是比较复杂的事情，但是总体而言，可以考虑以下因素：技术创新高度、专利文档撰写、专利权的稳定性、专利有效期和专利的运用情况。日本特许厅（JPO）认为，满足以下三个因素时才能认定为高质量专利：(i) 专利权在授权后不会被无效；(ii) 专利权的范围与其公开内容和技术创新水平相匹配；以及(iii) 专利在世界范围内获得认可。根据黑山的回复，确定专利质量的重要标准是：(i) 保护范围和法律确定性之间最佳的平衡；(ii) 技术创新高度；(iii) 专利申请的撰写；(iv) 专利权的稳定性；(v) 有技能的工作人员；(vi) 专利权有效期；和(vii) 专利的运用情况。

17. 欧亚专利局（EAPO）的回复指出，专利质量对不同环境中的利益攸关方的意义是不一致的²¹。专利持有人可能认为，一件高质量专利意味着一件从执法、诉讼和商业化（例如颁发许可）角度来讲可靠的专利。申请人可能寻求这样的专利申请，其仅在法律所要求的限度内公开技术信息，同时获得最大可能的保护范围。从技术转移受益者的角度看，高质量的专利应当是这样的专利，其公开了授权发明的所有方面。然而，从社会利益的角度看，专利质量可能意味着，专利所授予的权利与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成比例。

18. 可以看出，一些回复从整个专利制度质量的角度阐述问题。罗马尼亚的回复指出一个高质量的专利意味着其保护范围在赋予专利权人充分的权利和保障公众利用公有领域技术的权利之间达到了平衡。纳米比亚和加蓬的回复也分别提到了专利制度的用户和专利的经济利益视角。与之类似，贝宁的回复指出专利质量可能与国家发展政策以及专利的市场价值或经济价值有关。

19. 此外，一些回复强调了高质量专利可以提供诸多社会利益。墨西哥的回复指出，高质量专利对于促进创新、新技术转移、经济发展和提升竞争力是必要的。与之类似，阿根廷的回复指出，除了其他公共政策目标，高质量专利可以促进人类福祉和健康。厄瓜多尔的回复指出，与其他专利相比，高质量专利的授权意味着保持对真正创新的激励，避免多余的专利，从而鼓励竞争。

[文件完]

²¹ 也可见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回复。